

证券代码：832754

证券简称：商安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结合当前市场及经济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由其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最终回购主体与异议股东协商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异议股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相关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九）公司联系方式”中的电子邮箱。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玮

联系电话：021-36386226

邮箱：vicky.qiu@3acredi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凯旋北路 1188 号 B 栋 1101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